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华兴专字[2025]25010570023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fjhxcp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57WLYTDFK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审 阅 报 告

华兴专字[2025]25010570023号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股份”)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元力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元力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元力股份2024年12月31日、2025年0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
本报告仅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之用, 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1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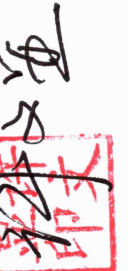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一）	366,626,953.03	280,115,990.86	短期借款	五（二十一）	340,161,285.00	225,152,666.66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7,029,972.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三）	135,466,214.94	165,214,432.01	应付票据	五（二十二）	40,923,938.46	48,007,929.76
应收账款	五（四）	235,255,451.98	205,726,213.14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三）	130,485,609.66	135,474,555.37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170,453,965.31	138,952,928.03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六）	16,105,556.53	17,197,065.46	合同负债	五（二十四）	18,357,606.10	18,845,266.80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五（七）	2,673,621.83	1,846,839.89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五）	31,267,438.25	41,402,558.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五（二十六）	16,765,675.49	26,643,499.45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七）	174,853,717.03	158,615,831.16
存货	五（八）	280,104,629.76	276,539,601.80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47,085,292.67	36,030,975.90
合同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九）	54,340,000.00	53,565,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27,440,640.51	22,939,18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92,106,072.52	57,167,238.06
流动资产合计		1,295,497,006.49	1,162,097,252.81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九）	2,313,917.75	2,346,571.73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47,235,260.26	713,656,117.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三十）	47,024,609.00	85,553,148.65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一）	8,389,980.00	8,389,980.00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租赁负债	五（三十一）	906,935.68	1,998,469.6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五（十二）	1,435,482,664.56	1,327,714,708.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五（十三）	172,392,341.79	191,894,056.43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五（三十二）	2,651,621.67	2,651,621.67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八）	55,110,851.04	53,534,723.02
使用权资产	五（十四）	2,415,782.54	2,998,733.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五（十五）	207,993,152.38	210,838,951.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694,017.39	143,737,962.94
其中：数据资源				负债合计		952,929,277.65	857,394,080.8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五（十六）	237,286,707.13	237,286,707.13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七）	10,603,475.03	10,370,00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八）	36,609,884.70	36,434,40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九）	1,365,574,439.97	1,367,104,70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6,748,428.10	3,393,032,25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83,480,569.91	3,662,428,327.04
				少数股东权益		35,835,587.03	35,307,097.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19,316,156.94	3,697,735,42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72,245,434.59	4,555,129,505.23
资产总计		4,772,245,434.59	4,555,129,50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72,245,434.59	4,555,129,505.23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3,681,926.18	2,139,227,445.19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1,063,681,926.18	2,139,227,445.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4,454,806.97	1,843,341,654.7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789,833,272.99	1,594,507,034.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7,740,692.26	16,095,339.04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24,247,155.59	49,153,142.73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73,842,935.68	139,381,579.42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七）	45,286,421.02	84,179,515.66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16,495,670.57	-39,974,956.4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0,340,491.65	43,661,380.77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九）	23,307,768.67	54,126,097.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274,058.61	27,715,161.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4,682,098.99	-1,959,316.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235,356.10	103,550.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814,086.38	375,871,283.61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三）	716,505.39	3,628,803.47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四）	719,871.30	6,633,688.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810,720.47	372,866,398.1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五）	15,031,898.57	39,492,114.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778,821.90	333,374,283.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778,821.90	333,374,283.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250,332.25	330,407,111.8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489.65	2,967,171.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778,821.90	333,374,28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250,332.25	330,407,111.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8,489.65	2,967,171.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70	0.827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70	0.827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文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建池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永水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原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365,852,860.00 元,股本为 365,852,860.00 元,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许文显。

(二) 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提供的主要产品

公司行业性质: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活性炭系列产品【含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药用辅料(药用炭)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木质活性炭。

(三) 公司目前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设立了 17 个主要职能部门,分别为:审计监察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质检部、质管部、采购部、销售部、国际贸易部、市场应用部、生产部、元力研究院、信息中心、工程部、工程审核部、安环部、财务部、证券部。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

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系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 11 名交易对方购买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晟股份”或“同晟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同晟股份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9,391.37 万元。由于本次评估基准日之后，同晟股份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方案》，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同晟股份股本 4,625.00 万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312.50 万元。上述分配方案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已完成，经本次分配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变更为 47,078.87 万元。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待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核准。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同晟股份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7,07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部分为 37,656.00 万元，现金支付部分为 9,414.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同晟股份 100%股权，上述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同晟股份的控制。



元力股份与同晟股份签订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同晟股份的股东们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累计达到 15,722.50 万元；其中，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达到 5,000 万元，2026 年度、2027 年度承诺净利润累计达到 10,250 万元（人民币壹亿零贰佰伍拾万元整），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承诺净利润累计达到 15,722.50 万元。

如未达到业绩承诺的业绩要求，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价格金额-乙方累积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根据前述公式计算乙方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时，若计算结果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乙方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不冲回。

双方同意，若触发业绩补偿，乙方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乙方应现金补偿。股份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当期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发行价格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当期业绩补偿股份数量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

（二）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在三明市沙县注册成立，取得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42777963660XQ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5.00 万人民币。

2022 年 9 月 16 日，同晟公司股东会通过了股改决议：同意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整体变更为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4,3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前述增资已经致同验字（2022）第 351C000476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同晟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并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857号），同晟公司获准定向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同晟公司申请定向发行新股的注册资本，由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陈泳絮于2023年10月16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5.00万元。前述增资已经致同验字（2023）第351C000473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止2025年6月30日，同晟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同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卢元方，注册地址为沙县高砂镇大龙工业区。

同晟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23〕35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二）除下述事项外，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



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24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24年1月1日已经存在。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准。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及发生的其他交易成本。

4、假设商誉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故未披露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信息。

5、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24年度及未经审计的本公司2025年1-6月的合并财务财务报表,和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拟购买资产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的同晟股份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编制方法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2025年1-6月及2024年度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年1-6月及2024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不包括2025年1-6月及2024年度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的披露等财务报表附注,也不包括比较财务报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除下述事项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6、假设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同晟股份 100% 股权,其中股份交易对价为万元,该部分对价于“股本”及“资本公积”列报;现金支付万元,同晟股份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净资产变动的影响于“资本公积”列报,其余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不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列示。

7、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交易尚未实施,与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同晟股份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分配工作尚未完成,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通过收购获取的同晟股份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以此计算确定同晟股份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将附注二、(一)所述假设的交易对价与同晟股份 202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差额确认为商誉。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报表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若存在境外子公司,则境外子公司以美元或当地货币做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发生额逾期且应收款项余额≥5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收回或转回金额≥100 万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核销金额≥100 万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余额 $\geq$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应付款项余额 $\geq$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余额 $\geq$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余额 $\geq$ 3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 1000 万元以上的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geq$ 5000 万元，或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含）以上（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重要的联营企业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geq$ 5000 万元，或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含）以上（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



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 （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2）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2）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



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一) 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



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



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十二）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一般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客户	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一般客户	一般客户的应收账款
其他组合	特殊业务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一般客户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关联方客户和其他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十五）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公司并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七）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十八）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及终止经营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依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九)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



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



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二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房屋及其附属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实质上已完工；(2)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具备使用条件；(3)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安装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1)单套设备能够单独运行，且独立于其他装置或流程产出合格产品的，相关部门出具运行报告；(2)联合设备能够联合试运行成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3)配套设备以联合装置整体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4)设备经过相关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二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



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四）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使用年限	
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直线法	10	受益期限	
其他	直线法		受益期限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



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五）项长期资产减值。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



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七）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三十一）收入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 （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 （2）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 （1）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 （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 （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



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销售商品

公司产品销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①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对所有内销客户均采用买断方式销售产品。由销售人员填写申请发货单，经销售主管审批后由仓管人员开具出库单并发货。目前公司产品内销以陆运为主，采取托运方式的，以到货取得客户签收单作为销售收入实现；采取客户自行到公司提货的，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即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②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订货时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境外客户向公司采购时先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PO），双方确认合同相关条款后，由公司制作形式发票（PI）并发给境外客户确认。发货时由销售人员填写申请发货单，转仓管人员开具出库单并发货，报关员向海关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海关办理结关手续后出口产品装船，向银行办理交单手续（信用证结算方式），并向客户寄出全套单据原件。公司在货物发出且取得报关单后确认境外销售收入。

（三十二）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五）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五）项长期资产减值。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一）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六）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在应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A. 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

B. 如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C. 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并维持原来的分类，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作为融资款处理。

3、套期会计

(1) 套期会计方法及套期工具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被套期项目是指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B.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已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C.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的要求，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符合有效性要求：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且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2) 套期会计确认和计量

套期会计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套期。

A. 公允价值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B. 现金流量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 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进行后续处理：

a.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 对于不属于上述 a. 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公司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5、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

A. 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B. 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C. 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

D. 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E. 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 年 8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1）	详见其他说明（1）
2023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2）	详见其他说明（2）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3）	详见其他说明（3）

其他说明：

（1）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本公司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解释第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A.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贷款安排中的“契约条件”对流动性划分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B.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范围和在现金流量表以及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风险信息披露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



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C.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解释第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保险公司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在首次执行本解释时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B.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在对保证类质量保证确认预计负债时，借方科目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规范了预计



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应当根据情况区分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	13%、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股份）	25	上海新金湖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金湖）	25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元力）	15	元力硅材料（南平）有限公司	25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荔元）	25	元力硅材料（福建）有限公司	25
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元力）	25	福建省南平元永水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永水玻璃）	25
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洲里元力）	15	福建南平三元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热电）	25
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循环）	15	元力益海嘉里（盘锦）循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益海盘锦）	25
元力益海嘉里（福建）循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益海福建）	25	元力新能源碳材料（南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新能源）	25
南平元力水玻璃有限公司	25	福建南平三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荔元公司、江西元力、满洲里元力和南平元力以锯末为原料生产的活性炭，属



于以三剩物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根据财税〔2021〕4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退税比例为 90%。

（2）根据财税〔2016〕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子公司元禾水玻璃符合适用条件，2025 年度享受该项增值税优惠政策。

（3）三元节能以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热力，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根据财税〔2021〕4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增值税退税比例为 100%。

（4）2023 年 9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子公司南平元力、三元循环 2024 年享受该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子公司满洲里元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2024 年度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21〕36 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资源综合利用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子公司南平元力、荔元公司、江西元力和满洲里元力 2025 年度自产活性炭收入适用减按 90%计入当年应税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子公司三元热电以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热力收入适用减按 90%计入当年应税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安置残疾人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子公司元禾水玻璃符合适用条件，2025 年度享受该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 子公司南平元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5000192；南平元力 2025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5) 子公司三元循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5001105；三元循环 2025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6) 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7)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5000039，有效期三年），故 2025 年 1-6 月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

五、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期末”指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期初”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 1-6 月，“上期”指 2024 年度。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06. 30	2024. 12. 31
库存现金	7,040.32	5,233.83
银行存款	322,846,290.35	228,073,583.84
其他货币资金	43,773,622.36	52,037,173.1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 计	366,626,953.03	280,115,990.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 1：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 43,773,622.36 元为保证金存款，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 2: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 52,037,173.19 元为保证金存款,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 3: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使用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五 (二十)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06. 30	2024. 12. 31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29,972.60		--
其中:			
其他	7,029,972.6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7,029,972.60		--

(三)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06. 30	2024. 12. 31
银行承兑票据	135,456,714.94	165,214,432.01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	
小 计	135,466,714.94	165,214,432.01
减: 坏账准备	500.00	
合计	135,466,214.94	165,214,432.0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0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466,714.94	100.00	500.00		135,466,214.94	165,214,432.01	100.00			165,214,432.01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135,456,714.94	99.99			135,456,714.94	165,214,432.01	100.00			165,214,432.01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	0.01	500.00	5.00	9,500.00					
合计	135,466,714.94	100.00	500.00		135,466,214.94	165,214,432.01	100.00			165,214,432.01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A. 2025 年 1-6 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00.00				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				500.00
合 计		500.00				500.00

4、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5、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A. 2025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5,513,644.83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95,513,644.83	

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0,275,222.55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110,275,222.55	

6、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四）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6. 30	2024. 12. 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44,294,589.80	210,138,646.48
1—2 年（含 2 年）	1,203,265.14	5,318,270.85
2—3 年（含 3 年）	4,916,798.00	1,868,650.30
3 年以上	1,975,839.44	846,629.14



账龄	2025. 6. 30	2024. 12. 31
小计	252,390,492.38	218,172,196.77
减：坏账准备	17,135,040.40	12,445,983.63
合计	235,255,451.98	205,726,213.1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6. 30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4,392.87	0.90	1,462,325.20	64.58	802,067.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126,099.51	99.10	15,672,715.20		234,453,384.31	218,172,196.77	100.00	12,445,983.63		205,726,213.14
组合1：合并报表范围内组合										
组合2：账龄组合	250,126,099.51	99.10	15,672,715.20	6.27	234,453,384.31	218,172,196.77	100.00	12,445,983.63	5.70	205,726,213.14
合计	252,390,492.38	100.00	17,135,040.40	6.79	235,255,451.98	218,172,196.77	100.00	12,445,983.63	5.70	205,726,213.14



①2025 年 6 月 30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2025.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三明市夏杰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2,264,392.87	1,462,325.20	64.58
合计	2,264,392.87	1,462,325.20	64.58

②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账龄	2025.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50,126,099.51	15,672,715.20	6.27
合计	250,126,099.51	15,672,715.20	6.27

③2025 年 6 月 30 日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5.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6. 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462,325.20				1,462,325.20
账龄组合	12,445,983.63	3,485,414.26	245,720.17	12,962.52		15,672,715.20
合计	12,445,983.63	4,947,739.46	245,720.17	12,962.52		17,135,040.40

④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962.52

⑤2025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668,820.00		8,668,820.00	3.43	433,441.00
第二名	8,314,378.30		8,314,378.30	3.29	415,718.92
第三名	7,074,383.00		7,074,383.00	2.80	353,719.15
第四名	6,497,848.70		6,497,848.70	2.57	324,892.44
第五名	6,226,181.93		6,226,181.93	2.47	311,309.10
合计	36,781,611.93		36,781,611.93	14.57	1,839,080.61

⑥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⑦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账龄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8,172,196.77	12,445,983.63	5.70
合计	218,172,196.77	12,445,983.63	5.70

⑧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账龄组合	11,194,448.93	2,015,821.37	149,433.74	529,540.94	-85,311.99	12,445,983.63
合计	11,194,448.93	2,015,821.37	149,433.74	529,540.94	-85,311.99	12,445,983.63

⑨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⑩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081,326.93		9,081,326.93	4.16	454,066.35
第二名	6,422,166.70		6,422,166.70	2.94	321,108.34
第三名	5,305,054.00		5,305,054.00	2.43	265,252.70
第四名	4,906,987.98		4,906,987.98	2.25	245,349.40
第五名	4,574,520.00		4,574,520.00	2.10	228,726.00
合计	30,290,055.61		30,290,055.61	13.88	1,514,502.79

（五）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06. 30	2024. 12. 31
应收票据	170,453,965.31	138,952,928.03
合计	170,453,965.31	138,952,928.0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0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453,965.31	100.00			170,453,965.31	138,952,928.03	100.00			138,952,928.03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170,453,965.31	100.00			170,453,965.31	138,952,928.03	100.00			138,952,928.0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70,453,965.31	100.00			170,453,965.31	138,952,928.03	100.00			138,952,928.03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4、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5、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A. 2025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合计		

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8,597,988.78	
合计	178,597,988.78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无。

7、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A. 2025 年 1-6 月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12. 3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25. 06. 30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138,952,928.03		31,501,037.28		170,453,965.31	
合计	138,952,928.03		31,501,037.28		170,453,965.31	

B. 202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3. 12. 3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24. 12. 31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88,257,914.68		50,695,013.35		138,952,928.03	
合计	88,257,914.68		50,695,013.35		138,952,928.03	



(六)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6. 30		202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 内 (含 1 年)	14,123,387.91	87.69	15,437,338.08	89.77
1-2 年 (含 2 年)	1,655,086.70	10.28	1,476,897.23	8.59
2-3 年 (含 3 年)	93,576.44	0.58	23,004.20	0.13
3 年 以 上	233,505.48	1.45	259,825.95	1.51
合 计	16,105,556.53	100.00	17,197,065.46	100.00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2025. 6. 30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金湖活性炭有限公司	7,174,451.92	44.55
福建省晟安辰祥实业有限公司	1,160,850.00	7.21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2,169.30	6.97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运输收入专户	752,645.30	4.67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供电公司	674,073.44	4.19
合 计	10,884,189.96	67.5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2024. 12. 31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顺昌县长盛炭业有限责任公司	5,182,249.49	30.13
上海金湖活性炭有限公司	3,295,014.05	19.16
程长兰	1,000,000.00	5.81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2,401.30	5.25
国网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沙县供电公司	812,723.09	4.734.73
合 计	11,192,387.93	65.08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06. 30	2024. 12. 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2025. 06. 30	2024. 12. 31
其他应收款	2,673,621.83	1,846,839.89
合计	2,673,621.83	1,846,839.89

1、应收利息

无。

2、应收股利

无。

3、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06. 30	2024. 12. 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517,290.42	1,612,030.10
1—2 年（含 2 年）	59,834.65	95,236.59
2—3 年（含 3 年）	325,350.00	325,350.00
3 年以上	1,350.00	1,350.00
小计	2,903,825.07	2,033,966.69
减：坏账准备	230,203.24	187,126.80
合计	2,673,621.83	1,846,839.8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06. 30	2024. 12. 31
代付职工五险一金	1,066,517.18	1,003,007.66
往来款及备用金	1,699,712.83	868,630.29
其他款项	137,595.06	162,328.74
合计	2,903,825.07	2,033,966.6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0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3,825.07	100.00		230,203.24	7.93	2,673,621.83	2,033,966.69	100.00		187,126.80	9.21	1,846,839.89
其中：												
账龄组合	2,903,825.07	100.00		230,203.24	7.93	2,673,621.83	2,033,966.69	100.00		187,126.80	9.21	1,846,839.89
其他组合												
合计	2,903,825.07	100.00		230,203.24	7.93	2,673,621.83	2,033,966.69	100.00		187,126.80	9.21	1,846,839.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5.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903,825.07	230,203.24	7.93
合计	2,903,825.07	230,203.24	7.93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A.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7,126.80			187,126.8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076.44			43,076.4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230,203.24			230,203.24

B.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4,902.32			104,902.3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104,902.32	——	——	104,902.3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97,010.87			97,010.87
本期转回	4,082.41			4,082.4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0,703.98			-10,703.9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7,126.80			187,126.8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A. 2025 年 1-6 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5.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06. 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187,126.80	43,076.44				230,203.24
合计	187,126.80	43,076.44				230,203.24

B. 202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104,902.32	97,010.87	4,082.41		-10,703.98	187,126.80
合计	104,902.32	97,010.87	4,082.41		-10,703.98	187,126.80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A.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06. 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代付职工五险一金	1,066,517.18	1 年以内	36.73%	52,049.78
第二名	往来款及备用金	770,000.00	1 年以内	26.52%	38,500.00
第三名	往来款及备用金	314,400.00	2-3 年	10.83%	94,320.00
第四名	往来款及备用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6.89%	10,000.00
第五名	往来款及备用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6.89%	10,000.00
合计		2,550,917.18		87.85%	204,869.78



B.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12. 31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第一名	代付职工五险一金	1,003,007.66	1 年以内: 954,669.07 元; 1-2 年: 48,338.59 元	49.31%	51,143.95
第二名	往来款及备用金	456,943.04	1 年以内	22.47%	22,847.15
第三名	保证金	314,400.00	2-3 年	15.46%	94,320.00
第四名	其他款项	96,359.21	1 年以内	4.74%	3,372.57
第五名	往来款及备用金	30,027.25	1 年以内: 8,659.25 元, 1-2 年: 21,368.00 元	1.48%	2,569.76
合计		1,900,737.16		93.45%	174,253.43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 同履约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 同履约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132,716.07		75,132,716.07	73,952,548.47		73,952,548.47
在产品	1,870,694.95		1,870,694.95	1,865,288.35		1,865,288.35
库存商品	193,745,025.33		193,745,025.33	192,047,897.87		192,047,897.87
半成品	954,076.33		954,076.33	725,028.18		725,028.18
发出商品	4,413,401.00		4,413,401.00	5,749,761.62		5,749,761.62
周转材料	3,988,716.08		3,988,716.08	2,199,077.31		2,199,077.31
合计	280,104,629.76		280,104,629.76	276,539,601.80		276,539,601.80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	54,340,000.00	53,565,000.00
合计	54,340,000.00	53,565,000.00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6,582,275.87	22,763,077.46
待认证进项税额		6,018.83
待摊销保险费	246.30	
待摊销租金	252,774.16	89,115.17
待摊通讯费	25,160.00	27,036.50
待摊维修费	113,750.00	28,800.00
其他	355,061.40	
合计	27,440,640.51	22,939,181.62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股权投资	8,389,980.00	8,389,980.00						
合计	8,389,980.00	8,389,980.00						

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境外意大利 CARBONITALIA SRL 公司的投资，投资持股比例占比为 8%。

(十二) 固定资产

项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固定资产	1,435,482,664.56	1,327,714,708.0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35,482,664.56	1,327,714,708.09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5. 1. 1	737,066,747.77	1,322,222,683.61	30,120,966.33	13,653,434.10	1,128,084.52		2,104,191,916.33
2. 本期增加金额	45,846,217.34	137,768,984.05	1,600,157.55	378,802.73	26,524.78		185,620,686.4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购置		2,982,247.15	276,423.13	252,993.79	14,312.39		3,525,976.46
(2) 在建工程转入	50,521,104.81	130,111,849.43	1,323,734.42	125,808.94	12,212.39		182,094,709.99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4,674,887.47	4,674,887.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620,382.51	14,379.90				1,634,762.41
(1) 处置或报废		1,202,232.68	14,379.90				1,216,612.58
(2) 转出		403,834.83					403,834.83
(3) 其他减少		14,315.00					14,315.00
2025.6.30	782,912,965.11	1,458,371,285.15	31,706,743.98	14,032,236.83	1,154,609.30		2,288,177,840.37
二、累计折旧							
2025.1.1	206,790,495.52	542,297,350.25	18,115,038.08	8,461,997.48	812,326.91		776,477,208.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09,623.77	60,967,500.11	2,317,448.92	932,652.25	64,362.52		77,291,587.57
(1) 计提	17,643,376.42	56,333,747.46	2,317,448.92	932,652.25	64,362.52		77,291,587.57
(2) 转入							
(3) 其他	-4,633,752.65	4,633,752.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059,959.10	13,660.90				1,073,620.00
(1) 处置或报废		906,506.30	13,660.90				920,167.20
(2) 转出		153,452.80					153,452.80
(3) 其他							
2025.6.30	219,800,119.29	602,204,891.26	20,418,826.10	9,394,649.73	876,689.43		852,695,175.81
三、减值准备							
2025.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2025.6.3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2025. 6. 30	563,112,845.82	856,166,393.89	11,287,917.88	4,637,587.10	277,919.87		1,435,482,664.56
2025. 1. 1	530,276,252.25	779,925,333.36	12,005,928.25	5,191,436.62	315,757.61		1,327,714,708.09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4.1.1	705,125,030.87	1,254,937,259.49	28,197,605.80	15,967,120.42	1,419,883.41		2,005,646,899.99
2.本期增加金额	72,302,000.95	178,250,941.49	3,057,132.68	1,262,782.74	43,928.30		254,916,786.16
(1)购置		17,684,237.71	308,863.44	920,417.29	43,928.30		18,957,446.74
(2)在建工程转入	72,302,000.95	160,566,703.78	2,748,269.24	342,365.45			235,959,339.42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40,360,284.05	110,965,517.37	1,133,772.15	3,576,469.06	335,727.19		156,371,769.82
(1)处置或报废	1,931,951.37	19,778,590.15	175,931.14	697,187.36	6,200.00		22,589,860.02
(2)转出							
(3)其他减少	38,428,332.68	91,186,927.22	957,841.01	2,879,281.70	329,527.19		133,781,909.80
2024.12.31	737,066,747.77	1,322,222,683.61	30,120,966.33	13,653,434.10	1,128,084.52		2,104,191,916.33
二、累计折旧							
2024.1.1	200,667,723.81	507,666,713.86	14,903,155.05	8,734,511.98	682,636.30		732,654,741.00
2.本期增加金额	32,973,750.74	107,321,679.66	4,141,791.98	1,951,186.77	279,060.97		146,667,470.12
(1)计提	32,973,750.74	107,321,679.66	4,141,791.98	1,951,186.77	279,060.97		146,667,470.12
(2)转入							
(3)其他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26,850,979.03	72,691,043.27	929,908.95	2,223,701.27	149,370.36		102,845,002.88
(1) 处置或报废	1,226,355.94	14,202,559.55	167,015.80	662,327.99	5,890.00		16,264,149.28
(2) 转出							
(3) 其他	25,624,623.09	58,488,483.72	762,893.15	1,561,373.28	143,480.36		86,580,853.60
2024.12.31	206,790,495.52	542,297,350.25	18,115,038.08	8,461,997.48	812,326.91		776,477,208.24
三、减值准备							
2024.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2024.12.31							
四、账面价值							
2024.12.31	530,276,252.25	779,925,333.36	12,005,928.25	5,191,436.62	315,757.61		1,327,714,708.09
2024.1.1	504,457,307.06	747,270,545.63	13,294,450.75	7,232,608.44	737,247.11		1,272,992,158.99

(2) 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宿舍楼	1,190,968.95	超出规划线无法办理
4#仓库	343,134.06	超出规划线无法办理
	1,534,103.0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宿舍楼	1,229,672.01	超出规划线无法办理
4#仓库	355,639.56	超出规划线无法办理
	1,585,311.57	

(5) 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6) 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不存在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清理：无。

(十三) 在建工程

项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在建工程	172,375,845.46	191,892,010.53
工程物资	16,496.33	2,045.90
合计	172,392,341.79	191,894,056.43

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技改项目	54,055,331.90		54,055,331.90	80,103,674.95		80,103,674.95
研发项目	30,553,594.23		30,553,594.23	39,507,364.62		39,507,364.62
募投项目	37,242,647.04		37,242,647.04	50,077,451.65		50,077,451.65
发债项目	12,155,532.83		12,155,532.83	9,831,205.93		9,831,205.93



项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其他项目	3,733,926.56		3,733,926.56	1,982,865.03		1,982,865.03
水玻璃项目	28,506,548.05		28,506,548.05	6,165,929.37		6,165,929.37
自建项目	6,128,264.85		6,128,264.85	4,223,518.98		4,223,518.98
合计	172,375,845.46		172,375,845.46	191,892,010.53		191,892,010.53

(2) 2025 年 1-6 月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募投项目	783,450,000.00	50,077,451.65	38,239,473.31	51,074,277.92		37,242,647.04
发债项目	1,200,000,000.00	9,831,205.93	2,324,326.90			12,155,532.83
年产 32 万吨固体水玻璃项目	199,760,000.00	6,165,929.37	48,176,030.31	25,835,411.63		28,506,548.05
四车间	10,000,000.00	17,926.55	2,735,935.45			2,753,862.00
合计	2,193,210,000.00	66,092,513.50	91,475,765.97	76,909,689.55		80,658,589.9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募投项目	79.12%	79.12%	8,013,394.68			募集资金
发债项目	1.01%	1.01%	6,570,589.24			募集资金
年产 32 万吨固体水玻璃项目	92.23%	92.23%				其他
四车间	27.27%	60.00%				自筹资金
合计			14,583,983.92			

(2) 2024 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募投项目	783,450,000.00	114,223,855.75	77,564,587.81	128,801,795.42		62,986,648.14
发债项目	1,200,000,000.00	7,665,896.85	2,165,309.08			9,831,205.93
年产 32 万吨固体水玻璃项目	199,760,000.00	752,502.61	8,613,645.97	3,200,219.21		6,165,929.37
窑炉大修	6,000,000.00	1,992,939.61	3,768,998.41	5,761,938.02		
合计	2,189,210,000.00	124,635,194.82	92,112,541.27	137,763,952.65		78,983,783.4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募投项目	74.24%	74.24%	8,013,394.68			募投资金
发债项目	0.82%	0.82%	6,570,589.24			募投资金
年产 32 万吨固体水玻璃项目	68.12%	68.12%				自筹
窑炉大修	96.03	100%				自筹
合计			14,583,983.92			

(3) 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不存在在建工程抵押情况。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5.1.1	5,656,066.54		5,656,066.54
2. 本期增加金额			
租赁房屋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			
2025.6.30	5,656,066.54		5,656,066.54
二、累计折旧			
2025.1.1	2,657,332.98		2,657,332.98
2. 本期增加金额	582,951.02		582,951.02
(1) 计提	582,951.02		582,951.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			
2025.6.30	3,240,284.00		3,240,284.00
三、减值准备			
2025.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1) 处置			
2025.6.30			
四、账面价值			
2025.6.30	2,415,782.54		2,415,782.54
2025.1.1	2,998,733.56		2,998,733.56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4.1.1	8,858,309.86		8,858,309.86
2. 本期增加金额			
租赁房屋			
3. 本期减少金额	3,202,243.32		3,202,243.32
(1) 其他	3,202,243.32		3,202,243.32
2024.12.31	5,656,066.54		5,656,066.54
二、累计折旧			
2024.1.1	4,672,914.54		4,672,914.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6,661.76		1,186,661.76
(1) 计提	1,186,661.76		1,186,661.76
3. 本期减少金额	3,202,243.32		3,202,243.32
(1) 其他	3,202,243.32		3,202,243.32
2024.12.31	2,657,332.98		2,657,332.98
三、减值准备			
2024.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024.12.31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2024. 12. 31	2,998,733.56		2,998,733.56
2024. 1. 1	4,185,395.32		4,185,395.32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排污权	应用软件	专有技术权	合计
2025. 1. 1						
1. 期初余额	203,682,404.53	39,151,248.25	17,744,719.78	2,168,665.44	12,619,789.39	275,366,827.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8,016.41		5,015.45	2,413,031.86
(1) 购置			2,408,016.41			2,408,016.41
(2) 内部研发					5,015.45	5,015.4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2025. 06. 30	203,682,404.53	39,151,248.25	20,152,736.19	2,168,665.44	12,624,804.84	277,779,859.25
二、累计摊销						
2025. 1. 1	27,444,188.06	21,724,185.75	11,654,030.63	1,508,874.04	2,196,597.34	64,527,875.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9,738.58	1,972,875.00	1,180,066.27	50,625.12	15,526.08	5,258,831.05
(1) 计提	2,039,738.58	1,972,875.00	1,180,066.27	50,625.12	15,526.08	5,258,831.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2025. 06. 30	29,483,926.64	23,697,060.75	12,834,096.90	1,559,499.16	2,212,123.42	69,786,706.87
三、减值准备						
2025. 1. 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排污权	应用软件	专有技术权	合计
2025. 06. 30						
四、账面价值						
2025. 06. 30	174,198,477. 89	15,454,187. 50	7,318,639. 29	609,166. 28	10,412,681. 42	207,993,152. 38
2025. 1. 1	176,238,216. 47	17,427,062. 50	6,090,689. 15	659,791. 40	10,423,192. 05	210,838,951. 57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排污权	应用软件	专有技术权	合计
2024. 1. 1						
1. 期初余额	208,671,499. 96	39,151,248. 25	14,326,619. 92	2,168,665. 44	12,486,259. 09	276,804,292. 66
2. 本期增加金额			3,418,099. 86		133,530. 30	3,551,630. 16
（1）购置			3,418,099. 86			3,418,099. 86
（2）内部研发					133,530. 30	133,530. 30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989,095. 43					4,989,095. 43
（1）处置						
（2）其他减少	4,989,095. 43					4,989,095. 43
2024. 12. 31	203,682,404. 53	39,151,248. 25	17,744,719. 78	2,168,665. 44	12,619,789. 39	275,366,827. 39
二、累计摊销						
2024. 1. 1	24,741,228. 07	17,778,435. 75	9,970,169. 90	1,378,929. 04	935,565. 39	54,804,328. 15
2. 本期增加金额	4,249,845. 68	3,945,750. 00	1,683,860. 73	129,945. 00	1,261,031. 95	11,270,433. 36
（1）计提	4,249,845. 68	3,945,750. 00	1,683,860. 73	129,945. 00	1,261,031. 95	11,270,433. 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546,885. 69					1,546,885. 69
（1）处置						
（2）其他减少	1,546,885. 69					1,546,885. 69
2024. 12. 31	27,444,188. 06	21,724,185. 75	11,654,030. 63	1,508,874. 04	2,196,597. 34	64,527,875. 82
三、减值准备						
2024. 1. 1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排污权	应用软件	专有技术权	合计
(2) 其他减少						
2024. 12. 31						
四、账面价值						
2024. 12. 31	176,238,216. 47	17,427,062. 50	6,090,689. 15	659,791. 40	10,423,192. 05	210,838,951. 57
2024. 1. 1	183,930,271. 89	21,372,812. 50	4,356,450. 02	789,736. 40	11,550,693. 70	221,999,964. 51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官蟹电站坝旁边土地使用权	109,602. 70	正在办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官蟹电站坝旁边土地使用权	111,376. 87	正在办理

3、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不存在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十六)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1. 1	本期增加额		其他减少额		2025. 6. 30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286,707. 13					237,286,707. 13
合计	237,286,707. 13					237,286,707. 1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 1. 1	本期增加额		其他减少额		2024. 12. 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286,707. 13					237,286,707. 13
合计	237,286,707. 13					237,286,707. 13

(2) 商誉减值准备

于 2025 年 6 月末、2024 年末，本公司根据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本公司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同时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转化为税前折现率，作为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其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未确认减值损失。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5. 1. 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5. 12. 31
大修费用	1,865,880.68	1,334,140.24	506,506.93		2,693,513.99
租金	135,521.95		45,180.00		90,341.95
托盘周转费		420,557.52	45,468.28		375,089.24
企业邮箱费	34,060.03		11,353.32		22,706.71
信息服务费	119,954.60		33,280.92		86,673.68
装修费	8,195,760.17		862,602.84		7,333,157.33
技术中心装修	4,883.82		4,883.82		
试验粉碎车间装修	13,945.05		11,952.92		1,992.27
合计	10,370,006.30	1,754,697.76	1,521,229.03		10,603,475.03

续上表

项 目	2024. 1. 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4. 12. 31
场地租金	367,162.63	182,035.35	294,985.35	118,690.68	135,521.95
大修费用	12,891,532.20	926,867.26	860,062.13	11,092,456.65	1,865,880.68
企业邮箱费	56,766.67		22,706.64		34,060.03
信息服务费	88,099.25	86,415.09	54,559.74		119,954.60
装修费	4,843,928.51	4,815,968.93	1,296,785.00	167,352.27	8,195,760.17
技术中心装修	63,703.75		63,703.75		
技术中心室内装修	19,535.22		14,651.40		4,883.82
试验粉碎车间装修	37,850.61		23,905.56		13,945.05
合计	18,368,578.84	6,011,286.63	2,631,359.57	11,378,499.60	10,370,006.30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 06. 30		2024.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866,518.54	3,495,092.00	17,252,416.30	2,813,104.95
可抵扣亏损	163,837,441.39	24,575,616.22	165,425,039.83	24,813,755.96



项目	2025. 06. 30		2024.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	48,427,232.90	8,208,957.54	50,028,559.95	8,502,576.6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217,711.06	304,427.77	1,120,206.21	280,051.55
租赁负债	1,944,942.33	291,741.35	3,161,356.31	485,525.22
合计	236,293,846.22	36,875,834.88	236,987,578.60	36,895,014.36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06. 30		2024.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增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248,822,691.19	41,263,384.50	258,441,270.90	42,983,647.20
募集资金借款利息净支出资本化	6,415,026.53	962,253.98	6,415,026.53	962,253.98
使用权资产	1,773,001.23	268,991.25	2,998,733.56	461,48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员工中长期服务协议	37,041,515.53	6,501,294.97	18,745,343.28	3,314,341.81
资产评估增值	42,539,176.77	6,380,876.52	41,824,024.01	6,273,603.60
合计	336,591,411.25	55,376,801.22	328,424,398.28	53,995,328.97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950.18	36,609,884.70	460,605.95	36,434,40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950.18	55,110,851.04	460,605.95	53,534,723.02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06. 30	2024.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9,557.93	229,133.99
可抵扣亏损	111,971,724.07	151,205,740.23
合计	112,171,282.00	151,434,874.22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5	17,010,176.58	17,010,176.58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2026	24,396,509.09	24,396,509.09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2027	39,581,918.96	39,581,918.96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8	5,678,049.76	51,574,234.26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2029	18,642,901.34	18,642,901.34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2030	6,662,168.34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合计	111,971,724.07	151,205,740.23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预付工程、房屋、设备及无形资产款项	53,544,549.92	43,035,837.99
预付土地出让金款	20,656,512.50	20,050,000.00
大额定期存单	1,251,805,833.17	1,285,273,519.66
员工中长期服务协议	39,567,544.38	18,745,343.28
合计	1,365,574,439.97	1,367,104,700.93

(二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3,773,622.36	43,773,622.36	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保证金	52,037,173.19	52,037,173.19	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保证金
合计	43,773,622.36	43,773,622.36			52,037,173.19	52,037,173.19		

(二十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40,000,000.00	225,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161,285.00	152,666.66
合计	340,161,285.00	225,152,666.6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编号 TK250220144530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 5,000 万元，由母公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5,000.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编号 TK250327115320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 2,000 万元，由母公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000.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编号 TK250407141435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 1,000 万元，由母公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编号 fj80062202502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借款 3,000.00 万元，由母公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3,000.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编号 2025 年延平（保）字 00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借款 2,000.00 万元，由母公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000.00 万元；

2025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编号为闽交银南平元力借 2025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由母公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编号为闽交银南平元力借 2025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借款 3,000.00 万元，由母公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3,000.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编号为闽交银南平元力借 2025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由母公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签订编号为 3501012025000027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借款 5,000.00 万元，由母公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5,000.00 万元；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江滨支行签订编号 HTZ350677000LDZJ2025N00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江滨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由母公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000.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江滨支行签订编号 HTZ350677000LDZJ2025N0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江滨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由母公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000.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江滨支行签订编号 HTZ350677000LDZJ2025N00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江滨支行借款 3,000 万元，由母公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3,000.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7 日，三元循环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编号为闽交银三元循环流贷 2025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借款 2,000.00 万元，由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000.00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三元循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TK250630083725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由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



2025 年 6 月 26 日，三元热电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TK250626155449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 200.00 万元，由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00.00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三元热电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TK250630083253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 800.00 万元，由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800.00 万元。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二十二)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5. 06. 30	2024. 12. 31
银行银行承兑汇票	40,923,938.46	48,007,929.76
合 计	40,923,938.46	48,007,929.76

(二十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应付货款及其他款	95,314,421.69	101,653,715.51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5,171,187.97	33,820,839.86
合 计	130,485,609.66	135,474,555.37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二十四)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预收销货款	18,357,606.10	18,845,266.80
合 计	18,357,606.10	18,845,266.80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352,763.69	131,590,532.32	141,724,434.59	31,218,861.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795.19	12,429,294.98	12,430,513.34	48,576.8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1,402,558.88	144,019,827.30	154,154,947.93	31,267,438.25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772,407.66	233,792,540.54	235,212,184.51	41,352,763.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407.64	20,035,700.59	20,033,313.04	49,795.19
三、辞退福利		167,280.00	167,28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2,819,815.30	253,995,521.13	255,412,777.55	41,402,558.88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96,719.20	115,828,112.47	125,995,031.87	29,929,799.80
2、职工福利费		5,052,958.13	5,052,958.13	
3、社会保险费	27,679.19	6,053,199.02	6,053,748.58	27,129.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161.02	5,215,657.04	5,216,321.60	26,496.46
工伤保险费	518.17	608,311.74	608,196.74	633.17
生育保险费		229,230.24	229,230.24	
4、住房公积金		4,432,921.60	4,412,738.60	20,18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8,365.30	223,341.10	209,957.41	1,241,748.99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41,352,763.69	131,590,532.32	141,724,434.59	31,218,861.4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249,504.11	201,353,633.61	201,506,418.52	40,096,719.20
2、职工福利费		12,190,325.86	12,190,325.86	
3、社会保险费	29,191.73	11,141,439.20	11,142,951.74	27,679.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731.91	9,615,068.13	9,616,639.02	27,161.02
工伤保险费	459.82	1,106,653.17	1,106,594.82	518.17
生育保险费		419,717.90	419,717.90	
4、住房公积金		8,547,958.80	8,547,958.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93,711.82	559,183.07	1,824,529.59	1,228,365.3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42,772,407.66	233,792,540.54	235,212,184.51	41,352,763.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8,286.24	11,944,194.24	11,945,375.68	47,104.80
2、失业保险费	1,508.95	485,100.74	485,137.66	1,472.03
合 计	49,795.19	12,429,294.98	12,430,513.34	48,576.83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971.04	19,254,295.54	19,251,980.34	48,286.24
2、失业保险费	1,436.60	781,405.05	781,332.70	1,508.95
合 计	47,407.64	20,035,700.59	20,033,313.04	49,795.19



(二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增值税	3,214,710.43	4,462,468.61
企业所得税	9,157,354.47	15,847,116.45
个人所得税	627,594.67	2,445,599.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052.08	277,092.31
教育费附加	139,354.93	277,092.32
土地使用税	1,114,657.49	1,087,102.90
房产税	1,881,835.52	1,878,626.08
印花税	331,797.03	210,131.61
环境保护税	115,244.18	131,524.55
水利建设基金	2,974.29	6,144.56
水资源税	61,100.40	20,600.70
合计	16,765,675.49	26,643,499.45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06. 30	2024. 12. 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7,085,292.67	36,030,975.90
其他应付款	127,768,424.36	122,584,855.26
合计	174,853,717.03	158,615,831.16

1、应付利息

无。

2、应付股利

项目	2025. 06. 30	2024. 12. 31
普通股股利	47,085,292.67	36,030,975.90
合计	47,085,292.67	36,030,975.90

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06. 30	2024. 12. 31
预提费用	7,744,039.49	2,714,235.76



项目	2025. 06. 30	2024. 12. 31
运杂费	741,627.07	969,816.13
保证金、押金、周转金	879,463.20	845,009.47
往来款及其他	863,778.17	790,793.90
设备款	274,516.43	
支付并购款	117,265,000.00	117,265,000.00
合计	127,768,424.36	122,584,855.26

(2) 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预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06. 30	2024. 12. 31
卢元健	49,000,000.00	49,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021,991.02	7,004,351.3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4,081.50	1,162,886.71
合计	92,106,072.52	57,167,238.06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06. 30	2024. 12. 31
待转销项税	2,313,917.75	2,346,571.73
合计	2,313,917.75	2,346,571.73

(三十)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 06. 30	2024. 12. 31
信用借款	89,000,000.00	92,5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46,600.02	57,500.00
小计	89,046,600.02	92,557,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021,991.02	7,004,351.35
合 计	47,024,609.00	85,553,148.6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HET02190000142023010000002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



行借款 2,500.00 万元，由母公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100.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HET02190000142023040000002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由母公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80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HET02190000142023040000004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借款 1,500.00 万元，由母公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100.00 万元；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HET02190000142024090000004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借款 5,000.00 万元，由母公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4,900.00 万元；

（三十一）租赁负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租赁负债原值	2,129,300.01	3,345,312.9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8,282.83	-183,956.6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4,081.50	-1,162,886.71
合计	906,935.68	1,998,469.60

（三十二）递延收益

项目	202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0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51,621.67			2,651,621.67	设备技改补助和项目补助
合计	2,651,621.67			2,651,621.67	--

续上表

项目	202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63,400.00	11,778.33	2,651,621.67	设备技改补助和项目补助
合计		2,663,400.00	11,778.33	2,651,621.67	--



（三十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9,526,836.27	786,695,626.85	2,136,908,040.69	1,588,373,387.00
其他业务	4,155,089.91	1,186,762.71	2,319,404.50	2,231,880.48
合计	1,063,681,926.18	787,882,389.56	2,139,227,445.19	1,590,605,267.48

2、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分行业		
活性炭	739,016,022.30	529,304,080.39
硅化物	323,191,033.68	257,615,390.94
热能	1,474,870.20	962,918.23
合计	1,063,681,926.18	787,882,389.56
分产品		
活性炭	735,695,758.37	528,651,716.76
硅酸钠	129,494,426.98	109,501,182.06
二氧化硅	123,988,382.97	81,436,523.48
硅胶及热能	68,878,902.34	66,143,286.32
其他	5,624,455.52	2,149,680.94
合计	1,063,681,926.18	787,882,389.56
分地区		
中国境内	893,128,321.14	665,893,135.31
中国境外	170,553,605.04	121,989,254.25
合计	1,063,681,926.18	787,882,389.56

3、2025 年 1-6 月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4、2024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分行业		
活性炭	1,416,245,198.15	1,016,257,442.02
硅化物	719,763,077.13	572,223,882.02
热能	3,219,169.91	2,123,943.44
合计	2,139,227,445.19	1,590,605,267.48
分产品		
活性炭	1,415,152,196.81	1,014,920,504.42
硅酸钠	309,757,219.18	251,977,547.73
二氧化硅	268,612,475.18	188,686,826.34
硅胶及热能	143,386,149.52	132,788,508.51
其他	2,319,404.50	2,231,880.48
合计	2,139,227,445.19	1,590,605,267.48
分地区		
中国境内	1,794,861,797.68	1,341,769,786.90
中国境外	344,365,647.51	248,835,480.58
合计	2,139,227,445.19	1,590,605,267.48

5、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8,785.58	3,095,535.15
教育费附加	1,495,805.48	3,653,365.08
房产税	2,277,695.12	4,398,672.84
土地使用税	1,385,554.31	2,715,999.43
印花税	699,824.48	1,032,956.87
环境保护税	203,929.66	539,437.23
其他	181,877.73	101,521.04
合计	7,740,692.26	16,095,339.04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职工薪酬	5,758,967.18	13,512,696.79
包装费	4,846,754.33	8,878,223.11
搬运费	4,153,174.64	6,936,338.56
差旅办公费	3,808,327.15	5,384,671.37
广告宣传费	3,260,360.52	6,409,289.05
业务招待费	1,095,791.61	2,064,947.27
佣金	594,168.50	4,139,014.10
其他	729,611.66	1,435,650.78
信息服务费		392,311.70
合计	24,247,155.59	49,153,142.73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职工薪酬	42,520,520.55	78,620,698.77
折旧摊销	10,871,681.81	20,106,890.48
办公费	6,114,208.26	12,218,432.29
安全环保支出	4,863,184.59	11,866,170.82
差旅交通费	2,129,091.39	4,309,725.10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89,873.63	
业务招待费	2,450,213.59	4,763,667.38
其他	2,061,742.74	2,899,670.91
使用权资产摊销	294,019.08	588,038.16
中介服务及咨询费	1,919,979.35	3,016,396.63
维修费	528,420.69	991,888.88
合计	73,842,935.68	139,381,579.42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人员人工费用	20,244,879.58	35,005,164.14
直接投入费用	11,798,166.01	25,587,730.7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折旧及摊销	8,789,485.68	16,335,699.59
其他相关费用	4,453,889.75	7,250,921.14
合计	45,286,421.02	84,179,515.66

（三十八）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4,748,182.27	6,826,607.06
减：利息收入	20,340,491.65	43,661,380.77
利息净支出	-15,592,309.38	-36,834,773.71
汇兑损益	-1,115,740.81	-3,662,406.37
手续费	186,411.63	358,343.64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63,880.01
其他	25,967.99	
合 计	-16,495,670.57	-39,974,956.43

（三十九）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21,336,404.87	45,856,535.33
个税手续费返还	68,117.11	113,031.86
先进制造业加计扣除	1,634,922.84	7,194,807.25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268,323.85	961,723.01
合 计	23,307,768.67	54,126,097.45

（四十）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146,581.0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045.21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4,058.61	-617,465.26
合计	-274,058.61	27,715,161.04

（四十一）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坏账损失	-4,682,098.99	-1,959,316.09
合计	-4,682,098.99	-1,959,316.09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5,356.10	103,550.77
合 计	235,356.10	103,550.77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赔偿金			
其他	716,505.39	3,628,803.47	716,505.39
合 计	716,505.39	3,628,803.47	716,505.39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小计	517,909.33	5,495,731.70	517,909.33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17,909.33	5,495,731.70	517,909.33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捐赠支出	30,000.00	276,876.15	30,000.00
其他	171,961.97	861,081.05	171,961.97
合 计	719,871.30	6,633,688.90	719,871.30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31,246.84	38,495,761.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00,651.73	994,869.10
合 计	15,031,898.57	39,490,630.2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7,810,720.4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726,016.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496,460.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影响	-4,886,355.4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6,447.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94,986.5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60,795.47
加计扣除影响	-6,964,880.12
资产评估增值影响	251,321.34
所得税费用	15,031,898.57

(四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4,450,171.28
其中：美元	15,835,435.29	7.1586	113,359,547.07
欧元	129,799.13	8.4024	1,090,624.21
港币			
应收账款			56,285,249.29
其中：美元	6,332,831.78	7.1586	45,334,209.63
欧元	1,303,322.82	8.4024	10,951,039.66
港币			
合同负债			1,274,964.99
其中：美元	178,102.56	7.1586	1,274,964.99
其他应付款			1,565,358.80
其中：美元	218,668.29	7.1586	1,565,358.80
应付账款			87,344.15
其中：美元	12,201.29	7.1586	87,344.15



（四十七）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1）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无。

（2）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南平市区存在临时租用办公场所以及子公司上海新金湖活性炭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区租用办公场所，由于该部分租赁期限较短且变化较为频繁，公司将该部分短期租赁予以简化处理，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3）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1）2025 年 1-6 月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收入	167,777.84	
场地租赁收入	17,155.97	
合计	184,933.81	

2024 年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收入	416,364.46	
场地租赁收入	29,376.15	
合计	445,740.61	

六、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0,244,879.58	35,005,164.14
直接投入费用	11,798,166.01	25,587,730.79
折旧及摊销	8,789,485.68	16,335,699.59
其他相关费用	4,453,889.75	7,250,921.1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45,286,421.02	84,179,515.6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5,286,421.02	84,179,515.66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无。

（二）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无。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处置子公司

1. 2024 年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123,000,000.00	51%	出售	2024年1月5日	股权转让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同意	28,146,581.09						

注：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刘其凡先生、刘能瑞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



公司以人民币 7,355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30.5%股权转让给刘其凡先生；以人民币 4,945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元禾化工 20.5%股权转让给刘能瑞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元禾化工的股权。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 2024 年 3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三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元力硅材料（南平）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水玻璃有限公司、元力硅材料（福建）有限公司。

2、2025 年 1 月，公司成立全资公司元力碳硅材料(柬埔寨)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UANLI CARBON-SILICON MATERIALS(CAMBODIA)CO.,LTD)。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截至 2025 年 6 月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120,000.00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生产、销售活性炭	100.00		设立
2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6,940.00	福建省莆田市	福建省莆田市	生产、销售活性炭		100.00	设立
3	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5,000.00	江西省玉山县	江西省玉山县	生产、销售活性炭		100.00	非控股合并
4	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16,000.00	内蒙古满洲里市	内蒙古满洲里市	生产、销售活性炭		100.00	非控股合并
5	上海新金湖活性炭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青浦区	上海青浦区	销售活性炭		60.00	非控股合并
6	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生产、销售硅胶	100.00		控股合并
7	福建南平三元热电源有限公司	3,600.00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生产、销售热能		100.00	控股合并
8	福建南平三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销售热电、蒸汽		100.00	设立
9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16,000.00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生产、销售水玻璃		100.00	设立
10	南平元力水玻璃有限公司	5,000.00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生产、销售水玻璃		100.00	设立
11	元力益海嘉里（福建）循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生产、销售硅酸钠、活性炭	70.00		设立
12	元力益海嘉里（盘锦）循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辽宁省盘锦市	辽宁省盘锦市	生产、销售硅酸钠、活性炭		70.00	设立
13	元力新能源碳材料（南平）有限公司	50,000.00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生产、销售新材料	10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4	元力硅材料(南平)有限公司	10,000.00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生产、销售白炭黑		100.00	设立
15	元力硅材料(福建)有限公司	10,000.00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生产、销售白炭黑		100.00	设立
16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5.00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生产、销售二氧化硅	100.00		非同控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九、政府补助

(一)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无。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3,028,938.73	44,479,831.62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公司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政策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1）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



司外币应收账款有关，对于该部分外币资产，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4,450,171.28
其中：美元	15,835,435.29	7.1586	113,359,547.07
欧元	129,799.13	8.4024	1,090,624.21
港币			
应收账款			56,285,249.29
其中：美元	6,332,831.78	7.1586	45,334,209.63
欧元	1,303,322.82	8.4024	10,951,039.66
港币			
合同负债			1,274,964.99
其中：美元	178,102.56	7.1586	1,274,964.99
其他应付款			1,565,358.80
其中：美元	218,668.29	7.1586	1,565,358.80
应付账款			87,344.15
其中：美元	12,201.29	7.1586	87,344.15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存款等。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等以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二) 套期

无。

(三) 金融资产

1. 2025 年 1-6 月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一般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82,225,679.29	终止确认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	一般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13,287,965.54	终止确认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	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65,628,318.56	终止确认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	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42,078,557.53	终止确认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	203,220,520.92	--	--

2. 2025 年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背书	82,225,679.29	
应收票据	贴现	13,287,965.54	-65,774.07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65,628,318.56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42,078,557.53	-208,284.54
合计	--	203,220,520.92	-274,058.61

3. 2024 年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一般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95,698,105.86	终止确认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贴现	一般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14,571,416.69	终止确认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背书	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133,242,600.04	终止确认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	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45,361,088.74	终止确认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	288,873,211.33	--	--

4. 2024 年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背书	95,698,105.86	
应收票据	贴现	14,571,416.69	-51,255.30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133,242,600.04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45,361,088.74	-194,624.16
合计	--	288,873,211.33	-245,879.46

5.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



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2025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理财产品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89,980.00	8,389,98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170,453,965.31	170,453,965.3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8,843,945.31	178,843,945.31
（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024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理财产品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89,980.00	8,389,98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38,952,928.03	138,952,928.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7,342,908.03	147,342,908.03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境外股权投资，公司持有该股权投资为非交易目的，同时由于该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公众公司股权，也无存在活跃市场的类似公司参考估值，该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采用以历史成本计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对本公司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王延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自然人	16.59	16.59	王延安
卢元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自然人	5.83	5.83	卢元健
合计			22.42	22.42	

注：卢元健与王延安系配偶关系。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见附注八（一）。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福建南平三元竹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平市浩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元健关系密切家属控制的企业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上期同一法定代表人；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本期已处置。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水费		注	否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水电	65,512.35		否	165,740.07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劳务	1,714,463.38	9,000,000.00	否	3,816,987.06
南平市浩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备品	2,076,196.46			1,176,915.04
合计		3,856,172.19			5,159,642.17

注：获批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说明：公司应当按照以下关联交易的不同类型分别披露。若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须披露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交易时间及



披露时间等情况。如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关联方关联托管、承包情况：无。

3、关联方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	90,957.80	252,682.5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	8,571.42	17,142.84			7,500.00	18,000.00				
合计		8,571.42	17,142.84			7,500.00	18,000.00				

4、关联方关联担保情况：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	1,379,530.85	2,202,212.90
监事	435,417.78	626,022.19
高级管理人员	2,381,654.72	3,909,467.56
合计	4,196,603.35	6,737,702.65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南平市浩翔科技有限公司	1,354,632.40		3,526,224.4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31,913.00	180,331.48

十三、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无。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无。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三）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无。

（五）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六）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03,220,520.92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或有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拟筹划收购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事宜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二）终止经营

无。

十八、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2,553.23	-5,392,18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90,906.11	4,858,379.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332,626.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543.42	2,490,846.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5,076.89	940,124.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40.61	127,720.58
合计	905,678.80	29,221,82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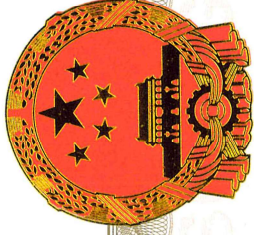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93%	0.3570	0.3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751%	0.3548	0.3548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088%	0.8275	0.8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434%	0.7530	0.7530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圆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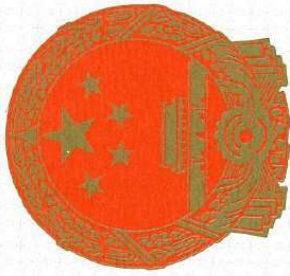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8月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4303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Portrait photo of Chen Yanyan

姓名: 陈颖燕
Full name: Chen Yanya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1-12-30
Date of birth: 1971-12-30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Fujian Huaxi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112300826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7112300826

QR code

证书编号: 350100010050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0050
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Fuji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7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 /y 07 /m 07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Fujian Institute of CPAs
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陈颖燕
注册编号: 350100010050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王瑾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4199110093028		
Identity card No.			







王瑾 350100010184

证书编号: 3501000101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